**关于确定钟妮帆等6名同志为发展对象的公示**

经小学教育系学生第四党支部委员会研究，报教师教育学院党委备案同意，将钟妮帆等6名同志列为发展对象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其有关情况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7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有关问题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，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。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反对借机诽谤诬告。联系人：叶菲斐，联系电话：0578-2275603。

附：发展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

中共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3年11月13日

发展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班级** |
| 1 | 钟妮帆 | 女 | 小教203 |
| 2 | 黄金晴 | 女 | 小教204 |
| 3 | 林鑫婷 | 女 | 小教217 |
| 4 | 林黎佩 | 女 | 小教204 |
| 5 | 章锐欢 | 女 | 全科211 |
| 6 | 钱嘉怡 | 女 | 小教224 |